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2号

当事人：恩平市雄业购物商场（黄礼新）

地 址：恩平市新平北路56号宏顺花园10号铺位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WC0BU4U

负责人：黄礼新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恩平市雄业购物商场进行检查，在该商场冰柜旁的地上发现两箱未开封（每箱各24罐）和一箱已开封（箱内装有9罐）的标示“franziskaner weissbier”的产品，上述57罐产品的生产批号均为20180306；在该商场冰柜发现12罐标示“franziskaner weissbier”的产品，其中10罐标示生产批号为20180306，2罐标示生产批号为20180227。上述69罐产品外包装均未标示任何中文标签标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69罐标示“franziskaner weissbier”的产品予以扣押。

经调查，上述标示“franziskaner weissbier”的产品无中文标签情况属实，是教士啤酒，是恩平市雄业购物商场分别于2018年5月25日和2018年6月21日购进，共购进5件，每件24罐，共120罐，购进单价135.00元/件，购进货值金额为675.00元，销售单价为10.00元/罐，除现场被扣押的69罐外，其余51罐已销售完毕，销售货值金额为1200.00元，获得利润223.12元。本案货值金额为1200.00元，违法所得按223.12元计算。

2018年9月11日，本局对恩平市雄业购物商场（黄礼新）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商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商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3份；3、黄礼新、劳伟国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雄业购物商场、恩平市尊悦商场的《营

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现场拍摄照片 9 张；6、标签不符合规定的“franziskaner weissbier”产品 69 罐；7、《恩平市百威仓库送货单》2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雄业购物商场（黄礼新）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鉴于该商场系初次违法，经营的其他食品手续齐全，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少，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商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标示“franziskaner weissbier”的产品 69 罐；2、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223.12 元）；3、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元）。罚没款合计伍仟贰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5223.1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